

中共高邑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中共高邑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1）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县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指导县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组织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对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县委报告。

(5) 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县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 配合县委有关部门抓好县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 督促指导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总支、支部)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总支、支部)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 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9) 领导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 了解掌握县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县直机关股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务干部。

(12)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织机构

本部门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中共高邑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为行政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

3. 人员情况

2022年年初在职人数7人，退休1人，年末在职人数6人。

4. 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4.04万元，累计折旧1.1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84万元。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预算数99.36万元，决算数107.50万元，比预算数增加8.14万元，增加8.2%；本年支出预算数99.36万元，决算数107.50万元，比预算数增加8.14万元，增加8.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县直工委领导县直各系统、各部门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搞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提出县直党的建设规划目标，做好对县直基层党务干部和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审批基层党总支、党支部的设置，委员会的组成及党务干部任免。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负责审批机关党组织发展新党员工作。领导和指导县直纪工委做好纪检工作，加强党内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分项指标

(1) 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质量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一是建设“模范机关”活动扎实开展，党员干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政治生活严肃认真，政治能力不断提高；二是理论武装不断深化，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理论水平不断提高，精神文明创建有力推进，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严格，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增强。

绩效指标：召开年度工作会议1次，召开单位机关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组织党建现场观摩活动2次；组织开展1次机关党建工作督查；基层党组织覆盖率达到100%，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人等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力争做到全覆盖，举办党支部示范培训班1期。

（2）综合事务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绩效目标：推动党建协作常态化，加强党建工作调研交流和上下联动；建好党建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作用充分发挥，不断扩大机关党建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协调做好县直维稳工作，切实提升维稳意识和能力。

绩效指标：积极参与县直直机关党建理论研讨，交流提炼总结经验做法，举办支部书记专题培训班1次。

（3）党支部建设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绩效目标：对基层党组织开展分类指导，不断提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扩大党务干部集中教育培

训覆盖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实现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绩效指标：积极参与县直机关各项党建工作创新，实现党建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上水平，不断扩大机关党建工作的宣传力度。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县直工委常务副书记王东为组长，副书记王爱娟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 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

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 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 评价过程

评价工作小组对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首先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各项目自评工作为实施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在梳理资料过程中将资料分类并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

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是强化领导，明确责任。严格实行一把手牵头，支部书记负责的党建工作格局，切实把党建工作列入单位议事日程，并明确责任和分工，把责任落实到人头。

二是分解目标，落实考核。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年度党建工作目标，并把任务落实到人，实行倒计时管理，限期完成。并将党建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把党要管党落到实处。

三是严格督导，定期通报。由领导带队，深入各支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督导情况进行通报，切实调动大家的工作积极性，为提高机关党建科学化水平贡献力量。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投入指标 (20分)

(1) 绩效目标指标管理 (10分)

绩效目标科学性：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有可行性。

该项得分 7 分。

绩效指标科学性：较为准确的反映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该项得分 3 分。

(2) 预算编制 (10 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该项得分 2 分。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功能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绩效管理。该项得分 6 分。

预算上报及时性：本部门预算信息按规定时间进行上报。该项得分 2 分。

2. 过程 (执行) 指标 (40 分)

(1) 预算执行 (25 分)

收入预算完成率：本部门收入预算数 107.50 万元，预算完成数 107.5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该项得分 2 分。

预算调整率：本年度预算调整率 0%。该项得分 2 分。

支出进度：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中，第二、三季度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该项得分 2 分。

资金结余结转率：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资金结余结转率 0%。该项得分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0.03

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0%。该项得分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该项得分2分。

决策真实性：考核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该项得分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该项得分4分。

财务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该项得分5分。

(2) 预算管理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该项得分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本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该项得分2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本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

真实、完整。该项得分 1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除财政拨款收入外，无其他收入。该项得分 2 分。

(3) 绩效评价 (8 分)

绩效自评覆盖率：所有项目均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材料，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该项得分 4 分。

评价结果应用率：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已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该项得分 4 分。

3. 产出指标 (25 分)

(1) 数量指标 (10 分)

基层党组织设置规范率：县直工委下属基层党组织设置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规范率达到 95%。该项得分 5 分。

“四型机关”创建合格率：各单位“四型机关”创建合格率 90%。该项得分 4.5 分。

(2) 质量指标 (10 分)

正常完成率：各项工作正常完成，达到预期进度，正常完成率 100%。该项得分 10 分。

(3) 时效指标 (5 分)

按时完成率：每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达到预期指标值。按时完成率 100%。该项得分 5 分。

4. 效果指标 (15 分)

(1) 部门整体效益 (9分)

通过对基层党组织的指导和督查,进一步提升了机关党组织的凝聚力、执行力,带来了积极影响。该项得分8分。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6分)

通过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该项得分6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2年单位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经自评,总体得分96.5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易量化,只能用定性方法考核,造成评分具有一定主观性。
2. 随着自评工作的要求不断细化,相关工作人员专业性有待提高。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在工作中根据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发现的新问题,逐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项目立项规范,绩效评价相关方针、政策以

及市财政有关规定等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项目立项管理水平和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王东	县直工委	常务副书记	王东
王爱娟	县直工委	副书记	王爱娟
张凯	县直工委		张凯
冯姜迪	县直工委		冯姜迪
张小敏	县直工委		张小敏

中共高邑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年5月1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邑县直工委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7.5	执行数：	107.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7.5	其中：财政资金	107.5		
		其他		其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 (20)	绩效目标指标管理 (10)	绩效目标科学性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总体绩效和分项目标不合格各扣2分；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扣完为止。	7	7	
		绩效指标科学性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3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完整性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	2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6	6	
		预算上报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2	2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增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二、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过程（执行）
（40）

预算执行（25）

支出进度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次扣分值1分。	4	2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余结转资金除外。	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以总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2	2
决策真实性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发现账表不一致的,不得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一项不符合,扣分值0.5分,扣完为止。	4	4
财务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1. 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 2. 往来账款清理是否及时; 3. 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度,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25分。	5	5

预算管理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3. 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5. 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一项不符合,扣0.4分。	2	2	
	绩效评价 (8)	绩效自评覆盖率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 得分=覆盖率*分值	4	4
		评价结果应用率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 得分=应用率*分值	4	4
	产出 (25)	数量指标 (10)	基层党组织设置规范率	基层党组织设置全面规范的数量占基层党组织数量的比重。	1. 基层党组织规范率达到90%以上,得满分; 2. 基层党组织规范率小于等于50%,得0分; 3. 基层党组织规范率在50%-9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10个百分点为一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5
“四型机关”创建合格率			“四型机关”创建合格单位的数量占单位总数的比重。	1. “四型机关”创建合格率等于100%,得满分; 2. “四型机关”创建合格率小于等于50%,得0分; 3. “四型机关”创建合格率在50%-10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10个百分点为一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5	4.5
质量指标 (10)		正常完成率	正常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占工作任务总量的比重。	1. 正常完成率等于100%,得满分; 2. 正常完成率小于等于70%,得0分; 3. 正常完成率在70%-10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10个百分点为一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10	10

	时效指标 (5)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占工作任务总量的比重。	1. 按时完成率等于100%，得满分；2. 按时完成率小于等于70%，得0分；3. 按时完成率在70%-10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10个百分点为一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5	5
效果 (15)	履职效益 (15分)	部门整体效益 (9分)	部门(单位)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评价部门实际情况设置，并可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环境效益指标。	9	8
		社会公众满意度 (6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在90%以上，得满分，以80%为标准，每下降10%，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6	6
合计					100	96.5
三、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p>1. 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按季度合理分配；</p> <p>2. “四型机关”创建部分单位不够规范；深入贯彻党建引领战略和基层组织力提升工程，加强指导力度，进一步提升机关党组织的凝聚力、执行力；</p> <p>3. 对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强指导，保障各支部规范化运行。</p>					

填报人：冯姜迪

联系电话：84029516



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交 回财政 数	自评得分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调整后)	(至2022年底)				
1	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经费	2	2	0	96	促进机关党支部规范化运行，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	各机关党支部建设取得一定进步，规范化率进一步提高。
2	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2	2	0	96	对机关新发展党员、党务干部进行培训，提高党员自身能力。	完成对机关新发展党员、党务干部的培训，各支部党务工作进一步规范。
3	督查经费	15	15	0	95	完成上级交办的督查任务，确保全县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完成年度督查任务，推动市委、县委重要决策部署落地落实。